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實施情況

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及其配套法規於今年4月1日正式生效，訂定升降設備的責任人及其義務、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的准入和從事業務的條件、確保檢驗實體的獨立性等，以保障升降設備有效和安全運行。

【註1及2】

法律規定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需作登記並在法律生效3年內進行必要改善，倘沒有在期間內完成必要改善，則需每8個月進行1次檢驗，直至完成所有改善為止。【註3】有大廈管理機關反映，法律生效後已安排檢查升降設備是否欠缺法律要求的裝置，但了解到每台設備補足所欠缺的裝置費用由幾萬至十幾萬不等，費用之高，令管理機關感到無奈，擔心未能在期限內與小業主達成共識，無法完善裝置要求。

此外，法律還要求責任人（即管理公司、業主會或場所經營者等）聘請檢驗實體負責設備的年度檢驗工作，以保障升降設備的使用安全。

【註1】事實上，本澳約有1萬多台升降設備，但現時在當局註冊的合資格檢驗實體只有4家，而每名檢驗技術員每天最多檢驗6台升降設備，

【註4至6】且年底一般為設備檢驗高峰期。有意見質疑現有檢驗實體應付大量檢驗工作的能力，外加檢驗費用定價過高，認為不利市場健康發展，擔心最終影響電梯正常使用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法律的設立是為了確保設備有效且安全運行，同時保障使用者的人身安全。惟當局沒有就法律生效所需的配套，如確保負責檢驗工作實體的數量、推出專項資助計劃等作出周詳的部署，致使小業主需突然承受高昂的整改費用或維修保養開支，增加經濟壓力。相關情況值得當局反思，並需儘快完善政策措施的配套，使法律得以有效實施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有大廈管理機關反映，若要加裝符合法律要求的裝置或部件，每台設備所需的費用由幾萬至十幾萬不等，擔心未能在期限內與小業主達成共識，最終影響設備使用。當局是否了解安裝有關裝置或部件的收費情況？對於加裝裝置費用高，大廈小業主未必能達成共識，當局有何措施應對及作出支援，以保障升降設備的使用安全？未來會否推出專項資助計劃，加快推動各大廈完善尚有的升降設備裝置問題？

二、本澳約有1萬多台升降設備，但現時已註冊的檢驗實體只有4家，且每名檢驗技術員每天最多檢驗6台升降設備，【註4至6】有意見質疑如何應付年底的檢驗高峰期。對此，當局是否掌握有關情況，可有措施協助解決？此外，有正在註冊的檢驗實體反映，當局審批申請需時較長，遲遲未有結果，導致只有少量的檢驗實體投入服務。現時正在申請成為檢驗實體的情況如何？在審批檢驗實體的註冊工作上，是否存在優化空間，並將於何時及如何作出優化，讓更多檢驗實體儘快營運，增加市場競爭力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〈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〉正式實施 保障設備使用安全》，2024年4月2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054507/>。

【註2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第5/VII/2022號意見書——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法案，第4、5、71版。

【註3】第14/2022號法律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第50條。

【註4】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九成升降設備已完成當局登記》，
2024年2月18日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932620?isvideo=&lang=zh-hant&shortvideo=0&category=all>。

【註5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局：升降設備資訊網——升降設備
技術員、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名單，
<https://www.dsscu.gov.mo/ascensores/zh/ascensores-list/ascensores-list>。

【註6】 第11/2023號行政法規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7條。